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0年03月份**

##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0/3/29|第 37/NQ-CP 號決議，有關於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特殊機制

2020/3/31| 第 16/CT-TTG 號指示，有關於執行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緊急撮措施

2020/4/01|第 447/QĐ-TTG 號決定，公布 covid-19 疾病

### 嚮導文件

2020/02/18| 第 288/BHXH-QLT 號公文，為外籍員工繳納醫療保險費

2020/3/17| 第 860/BHXH-BT 號公文，對於因為 covid-19 疾病受影響的對象暫時停止繳納退休基隆、死亡基金

2020/3/18| 第 245/TLĐ 號公文，對於因為 covid-19 疾病受影響的企業延遲繳納工會經費的時間

2020/3/25| 第 1064/LĐTBXH-QHLĐTL 號公文，有關於嚮導為員工因為 covid-19 流行病而必須停止工作支付停止工作期間的薪資、支付福利的制度

2020/3/03| 第 897/TCT-QLN 號公文，有關因為 covid-19 流行病受影響而延期繳稅、免繳滯納金

##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 政府和政府總理

#### 2020/3/29| 第 37/NQ-CP 號決議，第 37/NQ-CP 號決議，有關於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特殊機制

據此，為參加預防和控制 COVID-19 流行病的衛生幹部、人士支出津貼水平如下：

- 300.000 盾/天的津貼，包含休息天、節日，具體：
  - + 監察、調查疾病的人士；
  - + 在診療治療機構直接檢查，診斷和治療感染者的人士。
- 200.000 盾/天的津貼，包含休息天、節日，具體：
  - + 運送病人，醫療廢物；保管病人的屍體；洗醫生、病人的衣服，布料；收集瓶子，瓶子和化學容器；保護隔離的治療區；
  - + 在診療治療機構的隔離治療區內清潔，消毒，殺死病原體的人；
  - + 按照國家管理機構的指示，在家醫療隔離和醫療隔離設施進行醫療監視的衛生幹部。
- 150.000 盾/天的津貼，包含休息天、節日，具體：
  - + 在集中隔離場所工作的人士；
  - + 參加強制性醫療隔離的參與者；
  - + 翻譯人員，115 緊急救援隊，將人運送到隔離區的團隊。

*(第 37/NQ-CP 號決議從 2020/3/29 起生效)*

#### 2020/3/31| 第 16/CT-TTG 號指示，有關於執行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緊急攝措施

據此，從 2020/4/01，零點起在全國範圍 15 天內執行社會隔離。

社會隔離按照以下原則：

- 家庭和家；
- 村里和村里；

- 縣和縣；
- 省和省；
- 生產工廠需要保證安全距離；
- 按照規定戴上口罩，進行消毒和殺菌。

要求人們呆在家裡，只有在需要時才出去，例如：購買食物，食品，藥品，緊急情況，在工廠，經營場所，經營必要商品的商店不要關閉，停止活動...

交往時時要求嚴格保持最少 2 米的距離；在工作場所，學校，醫院和公共場所外，請勿集中兩個人多。

*(第 16/CT-TTg 號指示得在 2020/3/31 頒布)*

## **2020/4/01|第 447/QĐ-TTG 號決定，公布 covid-19 疾病**

第 447 號決定指出：

- 疾病名字: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感染)。
- 產生疾病時間: 從 2020 年 01 月 23 日 (確定第一病人感染冠狀病毒的的時間)。
- 產生地點和規模: 全國 (以前在 2020/2/01 第 173/QĐ-TTg 號決定，產生疾病地點、規模在 Khanh Hoa、Vinh Phuc、Thanh Hoa 各省)。
- 原因: 由新的 Corona 病毒造成。
- 疾病危險性質、額度: A 組傳染病，全球大流行風險。
- 傳染方式：從呼吸道在人與人之間傳染。

*(第 447/QĐ-TTg 號決定從 2020/04/01 起生效)*

## B. 嚮導文件

### ✚ 嚮導勞動有相關的公文

#### **2020/02/18| 第 288/BHXH-QLT 號公文，為外籍員工繳納醫療保險費**

根據政府 2016 年 2 月 3 日第 11/2016/ND-CP 號議定書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社會保險機關嚮導外籍員工按照企業內部流動的形式在越南工作，包括：外國企業在越南領土上建立了商標的經理，管理者，專家和技術工人，暫時在企業內部遷移至在越南境內，並且已被外國企業聘用了至少 12 個月，不必繳納醫療保險。

降低參加醫療保險時間從 2020/02/01 起。如果在 2020/02，參加醫療保險有醫療保險卡，發生診療費用，降低參加醫療保險的時間從 2020/3/01 日起。

#### **2020/3/17| 第 860/BHXH-BT 號公文，對於因為 covid-19 疾病受影響的對象暫時停止繳納退休基金、死亡基金**

越南社會保險機關對於受 Covid-19 流行病影響的人指導暫時停繳社會保險，期限至 2020 年 6 月或 12 月底，不必依照法律規定繳納滯納金。具體而言，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實施：

- 向旅客運輸，旅遊，住宿，飯店和其他特殊行業的企業因為流行病造成困難而不能為員工安排工作傳播信息，其中參加社會保險的員工數量必須暫時停職，佔在暫時停止經營生產活動之前的員工總數為 50% 以上，或因疾病而總資產被損失 50% 以上(不包括財產是土地價值)。
- 收到企業建議暫停繳納退休基金、死亡基金至 2020 年 6 月份的申請文件時，立即接受、解決，並且不按照規定計算利息。如果到 2020 年 6 月底 Covid-19 流行病尚未緩解，如果企業要求，則應立即與勞動廳、財政廳向省市人民委員會報告，呈上越南社會保險考慮並解決，暫停繳納退休基金、死亡基金，直到 2020 年 12 月。
- 在暫停繳納退休基金和死亡基金的期間，如果企業因 Covid-19 流行病受了影響、以及沒有違反行為，就不被專業清查、檢查執行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同時，督促企業充足、即時繳納疾病，生產基金，勞動事故基金，醫療保險基金和失業保險基金，以確保員工權利。

**2020/3/18| 第 245/TLĐ 號公文，對於因為 covid-19 疾病受影響的企業延遲繳納工會經費的時間**

越南勞動總聯合會已同意允許受 Covid-19 流行病影響的生產和商業企業延平繳納 2020 年上 6 個月的工會費用的時間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受 Covid-19 影響的企業是參加社會保險的員工數量暫時停職的員工總數為 50% 以上之企業。

如果在這個時間以後 Covid-19 流行病尚未緩解，企業還繼續遇到困難，可以退到 2020/12/31。

省市勞動聯合會；中央工會；聯合會直屬的工會公司必須嚴格執行，並且在每月 10 日向總聯合會報告情況。

**2020/3/25| 第 1064/LĐTBXH-QHLĐTL 號公文，有關於嚮導為員工因為 covid-19 流行病而必須停止工作支付停止工作期間的薪資、支付福利的制度**

勞動部頒布第 1064/LĐTBXH-QHLĐTL 號公文，有關於嚮導為員工因為 covid-19 流行病而必須停止工作支付停止工作期間的薪資、支付福利的制度

- 為暫停職支付薪資根據 2012 年勞動法第 98 條評估造成停職的情況 (因為僱主、雇員的錯誤、還是客觀的原因) 以確定為員工支付停職薪資。

- 屬於以下情況的勞動人，在停職期間的薪資根據勞動法第 98 條第 3 款支付(薪資由雙方商討、但是不低於地區基本薪資最低水平):

+ 根據權限機關的要求未回企業工作的期間之外籍勞動人；

+ 根據權限機關的要求，必要停職、遵循隔離時間的勞動人；

+ 勞動人必要停止因為企業、或者企業部門不能活動，而其原因就是僱主或者企業其他雇員在隔離期間、或者尚未回企業工作。

- 對於企業難以尋找原物料來源、市場，造成不能安排工作量的情況，僱主可能按照勞動法第 31 條的規定暫時調轉勞動人做與合同上規定不同的其他工作:

- + 如果停職時間影響到企業支付能力，雇主和雇員按照勞動法第 32 條一起商討暫時延期執行勞動合同。
- + 如果企業需要縮小生產活動，導致減少減少工作數量，就根據勞動法第 38 條或者 44 條安排勞動。

## 稅務機關的嚮導公文

### 2020/03/03/2020| 第 897/TCT-QLN 號公文，有關因為 covid-19 流行病受影響而延期繳稅、免繳滯納金

納稅人屬於第 156/2013/TT-BTC 號通知書第 31 條第 1 款 a 點的規定(2017/5/15 第 14/VBHN-BTC 號合併文)的對象，就可以延期繳稅。

*“a) 因為自然災害，火災或意外事故而受物質損害，直接影響到經營生產活動。*

*物質損害是對納稅人財產的損害，以現金計算，例如：機械，設備，車輛，物資，貨物，車間，辦公室，金錢，有價證券。*

*意外事故是指納稅人意外發生的不幸事故，因為外邊因素造成，直接影響到納稅人經營生產活動，而並不是因為違反法律行為的原因。得視為意外事故的場合包括：交通事故；勞動事故；患有危險疾病；權限機關宣布具有傳染性流行病的時間和地區的流行病；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

為了得解決延期納稅，納稅人必須準備延期納稅申請並將其發送至直接管理稅務機關(準備的卷宗根據第 156 號通知書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

此外，因為 Covid-19 病的影響，稅務總局還指導實施免交滯納金，具體如下：

- 因為自然災害，火災，意外事故，流行病，嚴重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必須繳納滯納金的納稅人有權申請免繳納滯納金。
- 為了得解決免繳納滯納金，納稅人必須準備延期納稅申請並將其發送至直接管理稅務機關(準備的卷宗根據第 156 號通知書第 3 條第 3 款的規定)。

發出滯納金通知的稅務機關首長有權為納稅人頒布免繳納滯納金的決定。

#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mailto: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mailto: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mailto: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58 387 6555 - Ext: 102

##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mailto: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 介紹

# A&C 審計與諮詢責任有限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 會計服務

### ❖ 財務審核

###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